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0 年 9 月 9 日家庭教育執行小組通過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
-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 (二) 透過講演、雙向互動的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 (三) 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
- (四)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

三、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

執行小組 職稱	學校擔任職務	姓名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張純寧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何建中	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包育豪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
委員	家長代表	王美智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賴尚欣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袁熒助	校園環境的佈置
委員	教學組長	陳婉如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委員	輔導組長	朱祐緯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委員	生涯發展組長	陳菡紋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委員	七年級級導師	李仁琦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八年級級導師	謝玉卿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九年級級導師	薛丞祐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高一級導師	陳佳音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高二級導師	李昭慧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高三級導師	林文偉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四、實施方式：

(一)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 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

(三)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 班親會：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

2. 祖父母節活動：配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

3. 專題講座：親職教育講座，針對性別教育、親子互動相關主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

4. 學藝活動：配合節慶(如母親節)舉辦感恩音樂會及相關體驗和慶祝活動。

5. 將「孝悌」、「感恩」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

6.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落實家庭教育。

7. 結合學校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培訓認輔志工，除協助認輔學生外，還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8. 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學期中安排定期檢閱。

(四)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錄影帶、書籍等)，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

(五) 實施家庭訪問、家庭聯繫、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

(六)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

五、實施對象：全校親師生。

六、預期效益：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

(三) 蒐集、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四)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七、經費：

(一) 由教育局教育優先區相關經費、輔導業務費項下支出。

(二) 由家長會補助。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